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7-016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坪山区沙壘同富裕工业区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其中：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4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沙壆同富裕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选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12. 《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1 选举覃九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2 选举周达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3 选举郑仲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4 选举钟美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5 选举周艾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6 选举曹 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1 选举罗和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2 选举戴奉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3 选举石桐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1 选举张桂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3.2 选举赵志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第 12、13 项议案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其中，第 12 项议案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14日9: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17年4月14日12: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坪山区沙壘同富裕工业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敖莉萍

联系电话：0755-89924512 联系传真：0755-899245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沙壘同富裕工业区 邮编：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37
- 2、投票简称：“宙邦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含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00
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选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1.1	选举覃九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1
12.1.2	选举周达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12.1.3	选举郑仲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12.1.4	选举钟美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12.1.5	选举周艾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12.1.6	选举曹 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12.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2.1	选举罗和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1
12.2.2	选举戴奉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12.2.3	选举石桐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议案 13	《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1	选举张桂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1
13.2	选举赵志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2.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2.1，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1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选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12	《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12.1.1	选举覃九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2	选举周达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3	选举郑仲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4	选举钟美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5	选举周艾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1.6	选举曹 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2.2.1	选举罗和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2	选举戴奉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3	选举石桐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四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13.1	选举张桂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2	选举赵志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